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6-02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蔚来汽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本次签订的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双方未来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合作协议,但目前尚未确定相关专项合作协议的签订、执行日期及其他重要条款;

3、此次框架协议中双方将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合作,预计整体合作规模约100亿元,主要是指基于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双方合作项目投入的初步预计,不代表具体的投资计划,也不构成投资承诺;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尚未确定,未来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进行披露;

4、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协议未来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5、本次协议的签署及未来执行,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鉴于蔚来汽车目前尚处于初创期,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该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商品化的产品和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针对本次合作,双方计划首先从首款产品及制造方面作为合作的切入点,目前双方正在就合作的具体产品及制造进行商讨,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合作的首款产品为蔚来汽车首款批量生产的电动乘用车,针对该产品蔚来汽车目前已经完成产品的定型和核心供应商的确定等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17年底上市。双方正在就该款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进行相关的商讨和商务谈判,该事项目前尚未最终确认,待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分阶段披露。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系框架协议,暂时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股票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秦力洪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569号

注册资本:25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机器设备、汽车零部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系NEXTEV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NEXTEV LIMITED是由易车创始人李斌、京东创始人刘强东、汽车之家创始人李想、腾讯、高瓴资本、红杉资本、愉悦资本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蔚来汽车是一家从事高性能智能电动汽车研发的公司,由深知汽车用户需求的互联网企业家和投资机构共同创立,该公司主要专注于研发和用户体验,产品定位中高端,其技术研发团队在电动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鉴于蔚来汽车目前尚处于初创期,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该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商品化的产品和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公司与蔚来汽车于2016年4月6日签署了该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基于全球节能减排大环境与信息技术革命大趋势,电子、信息、能源、材料等技术交叉融合、深度渗透的技术创新局面逐步形成,中国汽车产业及技术也进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创新发展期,以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为主题的发展路线越发清晰,汽车与电子、信息、金融等相关产业正加速融合,汽车产业形态与发展模式也加速向服务化方向转型。蔚来汽车是一家从事高性能智能电动汽车研发的公司,由深知汽车用户需求的互联网企业家和投资机构共同创立,该公司主要专注于研发和用户体验,其技术研发团队在电动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江淮汽车拥有较为成熟的新能源汽车开发及制造经验,为了有效整合资源,促进能力互补、优势互补,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拟构建战略合作机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合作,预计整体合作规模约100亿元。同时,双方拟成立专项工作项目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各项合作事宜,监控并推进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具体合作领域及内容有:

1.深化产业链合作,搭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研产销发展平台,共同研发、制造、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品。

2.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等的技术创新,深化先进制造基地建设,形成高智能化、高自动化、高集成化的制造体系能力。

3.优化整合供应链体系资源,加强电池、电机、电控、汽车电子等核心关键部件技术合作,打造全球一流的供应链能力体系。

4.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时代特征,从客户核心需求出发,深化产业生态圈建设,构建无缝式、智能化、人文化的客户体验平台。

5.通过产业链的技术合作、资本合作等,面向全球,积极整合研发资源,构建一支国际一流的研发、管理及创新团队。

针对本次合作,双方计划首先从首款产品及制造方面作为合作的切入点,目前双方正在就合作的具体产品及制造进行商讨,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合作的首款产品为蔚来汽车首款批量生产的电动乘用车,针对该产品蔚来汽车目前已经完成产品的定型和核心供应商的确定等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17年底上市。双方正在就该款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进行相关的商讨和商务谈判,该事项目前尚未最终确认,待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分阶段披露。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双方每年可以定期进行互访、考察,以了解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体系建设情况、产品研发进度、技术工艺水平、产品销售情况等。

2.双方在产能共享、渠道互用上,应向对方提供相当数量的产品资料,并对其产品质量负责,提供相应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

3.双方在合作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接触与泄露、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4.双方对本协议的约定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或披露。本条款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

5.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其他任何实体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本协议不得口头变更、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变更、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所有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无法在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解决,双方可在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产生的争议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五)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系框架协议,暂时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此次签订的系框架协议,如果双方能以框架协议为指导在各领域开展具体合作,且合作顺利的话,则有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纵深发展,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推广和销售。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本次签订的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双方未来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合作协议,但目前尚未确定相关专项合作协议的签订、执行日期及其他重要条款;

3、此次框架协议中双方将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合作,预计整体合作规模约100亿元,主要是指基于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双方合作项目投入的初步预计,不代表具体的投资计划,也不构成投资承诺;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尚未确定,未来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进行披露;

4、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协议未来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5、本次协议的签署及未来执行,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鉴于蔚来汽车目前尚处于初创期,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该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商品化的产品和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针对本次合作,双方计划首先从首款产品及制造方面作为合作的切入点,目前双方正在就合作的具体产品及制造进行商讨,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合作的首款产品为蔚来汽车首款批量生产的电动乘用车,针对该产品蔚来汽车目前已经完成产品的定型和核心供应商的确定等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17年底上市。双方正在就该款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进行相关的商讨和商务谈判,该事项目前尚未最终确认,待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分阶段披露。

五、股票复牌事宜

鉴于公司已披露与蔚来汽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21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了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珲金融")的相关情况。该文称:1、"运盛医疗收购10%哲珲金融股权的代价并不低。根据3月29日收购资产公告,运盛医疗出资2900万元收购自然人郭虹持有的哲珲金融10%股权,但对应净资产仅为252.17万元。"2、"运盛医疗此前公告收购10%股权的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亦与卷入风波的上海快鹿投资集团及郎咸平父子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媒体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说明。

一、传闻简述

(一)2016年4月7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发了题为《运盛医疗购互金平台疑"踩雷"或涉快鹿集团风波》,文章称:

1、运盛医疗出资2900万元收购自然人郭虹持有的哲珲金融10%股权,但对应净资产仅为252.17万元。

2、运盛医疗此前公告收购10%股权的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哲珲金融),亦与卷入风波的上海快鹿投资集团及郎咸平父子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得悉后高度重视,特针对报道的内容进行了调查与核实。

二、澄清声明

(一)公司此项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及大健康医疗资源,为一步挖掘大健康金融平台,包括支付平台、大健康供应链金融和大健康消费型金融等提供途径。

(二)报道中称"运盛医疗出资2900万元收购自然人郭虹持有的哲珲金融10%股权,但对应净资产仅为252.17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第272号估值报告,本次估值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估值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出哲珲金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9170万元人民币(详情见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运盛医疗拟受让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的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三)哲珲金融向本公司出具说明称:

"上海哲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哲珲金融)主要经营模式包括:1.基于上市公司、央企、供应链业务。2、个人创业的车辆消费信贷。3.有抵押的经营性贷款。

哲珲金融坚守平台信息中介的原则,不提供平台担保而是由资产产品种所对应的风险保障措施来保障资金安全。平台前期与多家担保公司合作,其中曾与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已经顺利解保。目前,公司产品采用DCQS风控系统对现有平台资产进行有效的设计、约束和快速处理,平台资产无坏账出现,经营正常。

哲珲金融一直严格控制成本但由于前期系统处于研发中,成本居高不下,造成前两年业绩亏损。目前,公司系统已经研发完毕,处于稳定运行当中,人才成本也在合理控制范围内,公司有望在2016年盈利。"

(四)哲珲金融及郭虹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郭虹,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84197310111545

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41000027270

承诺人郭虹,于2016年3月28日与贵司签署了关于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珲金融")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作价人民币2900万元,将其持有的哲珲金融10%股权转让给贵司。

因近期有媒体报道:《运盛医疗购互金平台疑"踩雷"或涉快鹿集团风波》。外界质疑哲珲金融与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推断哲珲金融是快鹿投资集团关联公司,而目前上海快鹿投资集团及关联企业则可能涉及兑付危机。

鉴于此,承诺人郭虹及哲珲金融特向贵司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承诺人不存在未向贵司披露的、与上海快鹿投资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哲珲金融与上海快鹿投资集团及其相关企业无任何资金往来。

2、承诺人不存在未向贵司披露的、对上海快鹿投资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之债务,或可能为上海快鹿投资集团及其相关企业承担经济、行政及刑事责任的情形。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郭虹应在相关事实发生或被证实之日起五日内,以自有合法资金购买贵司届时所持有的哲珲金融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以人民币29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承诺人郭虹实际付款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利息。

4、如发生上述承诺人郭虹收购贵司所持哲珲金融股权之情形,包括贵司本次收购哲珲金融10%股权,以及承诺人郭虹届时收购贵司所持哲珲金融股权所产生的各方应缴税、费,由承诺人郭虹及哲珲金融连带承担。

5、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生效。除非经贵司同意解除其效力,本承诺函始终且持续有效。"

(四)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在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即钱滚滚交易服务平台,包括钱滚滚官网www.qiangungun.com、"中欧钱滚滚"官方微信号,"钱滚滚"手机APP暂不开通转换功能)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以钱滚滚交易服务平台公布的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欧基金官网www.zofund.com、钱滚滚网站www.qiangungun.com、手机"钱滚滚"APP或钱滚滚官方微信。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上调上述限制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考虑到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且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6年4月8日起,对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展开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中欧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特定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基金名称	购买金额(M,含申购费)	优惠后的特定申购费率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M<100万元	0.06%
	100万≤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M<100万元	0.06%
	100万≤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说明:

1、本特定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养老金客户的场外前端模式。

2、本次公告指定基金在本公司其他渠道申购的申购费率以各渠道优惠费率为准。

3、活动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8日,具体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6年4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另一类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份额类别的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增加转入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某一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另一类别基金份额,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份额类别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5万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份额类别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5、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

6、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份额类别转换业务,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二、适用销售渠道

自2016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本业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本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166012、E类002591
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166016、E类002592

注:基金份额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目前场内不支持本业务。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1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当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5号),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7号、临2016-008号、临2016-009号)。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0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6年3月4日、3月11日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1号、临2016-012号)。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新华龙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13号),并于3月18日、3月25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4号、临2016-015号)。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6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4月1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易框架方案已初步形成,具体条款还在进一步商讨完善中,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得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353,58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0,607,695.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2、2016年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905,604,7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259,194,566股。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40,607,695.98元按最新股本总额4,259,194,566股重新计算,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259,194,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34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9,194,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534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580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34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90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53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	00*****382	刘益谦
3	01*****049	王薇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龙飞

咨询电话:0724-2223218

传真电话:0724-2217652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关于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基金参加民生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民生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3)

三、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截止时间待定,以民生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本次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民生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民生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由民生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民生银行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8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4月11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7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ST中企 编号:临2016-02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短期资金人民币6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短期资金的议案。(决议编号2016-08,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近期,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同股同权分批次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人民币6亿元整,其中,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资金4.86亿元,少数股东大华(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资金1.14亿元。上述资金计划于2016年底前归还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大华(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资金使用不超过10亿元。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今,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资金使用发生额3.23亿元(不包括本次金额),全部为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的资金使用。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法定代表人:金惠明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